

提交個人意見書

鄭國漢

關於立法會處理由張宇人、鄧家彪及劉國勳三位議員校董提出的中文大學條例修訂草案（“議員草案”），我的關注和希望都沒有改變，但最近中大校董會主席及其他校董對該私人修訂草案的表態以及一些有關中大管治事件的報道，令我對我聯署楊于銘、林偉雄、及香樹輝三位校友校董起草的《重組中大校董會的多方共贏方案》（“共贏方案”）有了新的看法。

首先，跟其他複雜的問題一樣，“共贏方案”既有原則性的部分也有技術性的部分。正如我在香港電台的節目“自由風自由 phone”中所說，我並不固執於技術細節，因為在各方同意改革目標及方向後這些都是可以相應調整的。其次，我聯署的出發點就是關注中大的自主權，當然大學的自主權（尤其是以公帑支持的大學的自主權）必須服膺於社會的總體利益。在正常情況下，大學條例的修訂應該由大學，尤其是作為大學最高管治權力機構的校董會推動，再由一位或多位立法會議員以私人修訂條例的方式給予協助通過修訂。嶺南大學最近成功修訂大學條例，就是採取這個模式。

當我看到“共贏方案”的前言說“議員草案”“在未提交校董會審視之前刊憲”，我自然就問中大的自主權是否被侵犯了？中大並沒有對條例的必要性持異議，也已經推出修訂條例的具體建議，作為與政府討論的基礎。還有，此例一開，香港其他大學的自主權還有保障嗎？這是我聯署“共贏方案”的最主要原因。第三，我也希望立法會與中大校董會可以採用文明的方式，求大同除小異，以達致一個各方都可以支持的草案，令經修訂的中大條例與時俱進，提升中大的管治質量和水平，令中大不斷攀登學術高峰。

但是，從最近中大校董會主席及其他校董對“議員草案”的表態以及一些有關中大管治事件的報道，我對這個爭拗有了新的理解。第一，中大校董會主席和其他部分校董原來是支持“議員草案”的，雖然他們之前沒有明確表態。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再說三位議員校董繞過校董會，即使他們也沒有獲得整個校董會的正式支持；他們說以前曾在不同場合下提出過，並徵求意見。第二，中大校董當中有不少是反對“議員草案”的，說不定還是佔大多數。也就是說，現在中大校董會是分裂的，並不是我上面所說的“正常情況”，不能以常理度之。所以，沒有掌握足夠的事實及證據，不宜表態。第三，在這種中大校董會分裂、但立法會可能相當一致的特殊情況下，如何進行修例，既達致修例的目的，同時也避免過度的社會張力和對抗，將是考驗證各方智慧的時刻。儘管情況非比尋常，但我依然希望大權在握的立法會可以在修例過程中盡量採取文明的方式行事，包括誠懇聆聽反方的意見及擔憂，更靈活處理不影響總目標的技術性修訂內容。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期待議員們展現他們的智慧和風度。